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殷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陈东东先生简历

陈东东，男，198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咸宁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永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深圳市矽递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巨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东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